

大園國小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：

案由 01	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
提案 單位	學務處
說明	<p>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3日桃教體字第1140077222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健康促進學校之推行，指標內容包含<u>口腔保健</u>、<u>視力保健</u>、<u>健康體位</u>、<u>菸(檳)害防制</u>、<u>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</u>、<u>全民健保(含正確用藥)</u>、<u>正向心理健康促進</u>共七大議題。</p> <p>三、依公文規定「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」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
決議	
案由 02	115年度中長程計畫修訂審議
提案 單位	總務處
說明	一、針對115年度計畫內容進行修正與否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	